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239号盾安发展大厦20F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汉林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表决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24日